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湘财企指〔2019〕7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9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无偿补助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19〕65号),经单位申报,市(州)县财政和工信部门或省直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并报省政府审定,现将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金额等见附件,相应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省直有关单位增列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请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本次下达的资金限

定用于附件所列项目建设，请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或挪用。

3、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切实落实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级工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努力确保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4、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新的专项资金项目。

5、根据《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计划支持额度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无偿补助项目资金分两次下达，此次下达资金计划安排额度的 80%，项目验收后再下达余下的 20%。

附件：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
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